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伯階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

送達代收人 林貞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清大建設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4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